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91.12.31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12.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含各系所學會）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社團輔導準則」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指導老師職責：

（一）輔導社團經營與發展。

（二）社團活動企畫及活動成果報告之指導。

（三）校外具安全顧慮之活動，得由指導老師或委請本校教職員隨隊指導。

三、聘任原則：

（一）各社團指導老師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

（二）各學系系所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系所主任不克擔任者由系所主任推薦該系所老師擔任之。

四、各社團指導老師之專業知識、專長或經歷需與社團宗旨相關。

五、指導老師之聘任以學年度為聘期，得連續聘任之。

六、聘任程序：

（一）學生自治團體及社團負責人，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填妥指導老師預聘人選基本資料，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審查。

（二）申請校外師資擔任指導老師者，業務單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應查閱應聘人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三）預聘人選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社團負責人應重新推薦人選，並依相同程序辦理。

（四）指導老師資格經審核後，簽請校長核聘並頒發聘書。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